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77号

罪犯刘晨，男，1988年12月29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504198812292015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原住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胥案花园9幢2006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1）苏0508刑初6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刘晨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，冻结、扣押的涉赌资金予以没收，上交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刘晨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，冻结、扣押的涉赌资金予以没收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1份（案号：2022苏0508执2061号）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3张（编号：0000094737、0000095305、0000095327）。罪犯刘晨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